



103 年年報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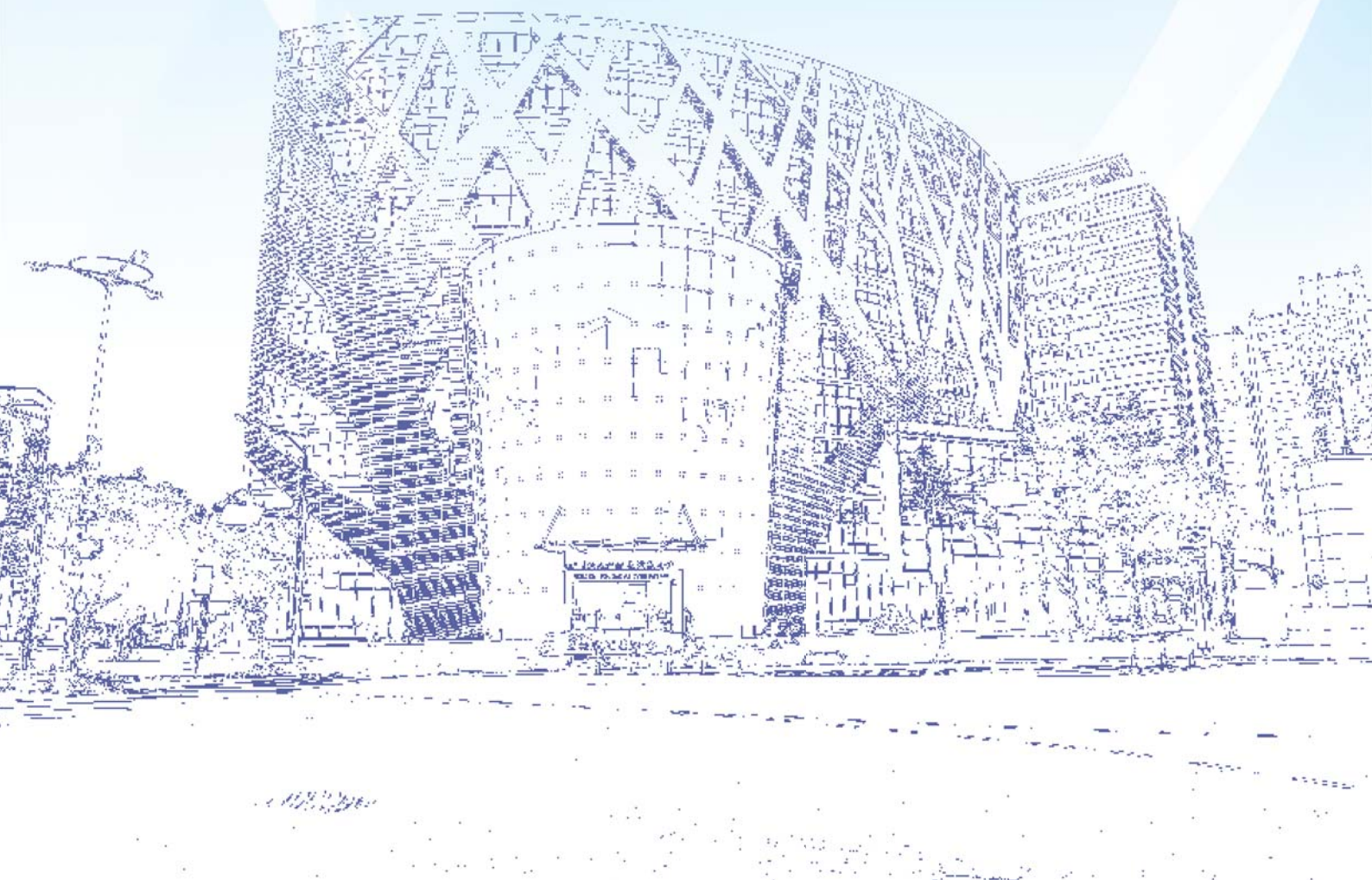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目錄 CONTENTS

林董事長序	04
-------	----

會務及業務概述	06
---------	----

壹、重要業務	09
--------	----

一、協商方面	10
--------	----

- (一) 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 (二) 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 (三) 兩岸經合會第六次例會
- (四) 推動兩岸相關議題之協商與溝通

二、交流方面	15
--------	----

(一) 組團互訪

1、本會組團赴大陸

- (1) 關懷大陸台商參訪團
- (2) 董監事參訪團
- (3) 媒體高層參訪團
- (4) 文化參訪團
- (5) 醫藥衛生參訪團
- (6) 司法考察參訪團
- (7) 公證業務參訪團

2、本會接待來訪團

- (1) 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台參訪
- (2) 海協會書畫交流分會陳雲林理事長率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來台參訪
- (3) 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 (4) 大陸中國公證協會籌組公證業務參訪團來台參訪

(二) 辦理國內外宣導

(三) 其他交流事項

三、服務方面	27
--------	----

- (一)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 (二) 辦理「大陸台生研習營」及座談
- (三)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 (四)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
- (五) 辦理在台陸生座談
- (六) 辦理緊急專線接聽及旅外簡訊發送
- (七) 協處我方民眾赴福建漳州旅遊乘車墜江意外事故
- (八) 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 (九) 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
- (十) 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 (十一) 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貳、一般業務	33
一、文教服務工作	34
(一) 文教業務	
1、辦理國人子女、大陸台生及在台陸生就學及聯繫服務	
2、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3、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二) 旅行業務	
1、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2、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3、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4、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5、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6、辦理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彙編「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二、經貿服務工作	37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二) 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三) 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	
(四)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五) 漁船海難救助及遭劫持	
(六) 協處我APEC代表團宴請台商	
(七) 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八) 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三、法律服務工作	40
(一) 辦理文書驗證與查證（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	
(二) 辦理司法及行政協助	
(三) 糾紛調處	
(四)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四、其他服務工作	44
(一) 諮詢服務	
(二) 媒體服務	
(三) 國會服務	
(四) 資訊服務	
(五) 圖書與出版	
五、會務	48
(一) 人事	
(二) 董、監事（換屆改組）	
(三) 顧問	
(四) 基金及經費	
(五) 完成本會大樓財產聯合總清點作業	
參、附錄	57
一、海基會103年大事記	58
二、海基會103年服務案件統計	90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90
四、103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91



林董事長 序

綜觀103年兩岸關係的發展歷程，雙方達成重大的階段性進展，同時也面臨更多新的挑戰。6年多來，兩岸關係持續朝向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民眾也能充分理解兩岸和平的重要性。儘管其中會出現一些小波瀾，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大局仍不斷向前精進，共創更大人民福祉，共享更多和平紅利。未來更需朝野發揮大智慧，共同努力化解難題，為104年兩岸關係發展營造「暖陽」氣象。未來海基會將繼續堅持下列信念，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



一、促進兩岸和平發展的信心更加堅定：97年馬總統上任後，兩岸在「九二共識」基礎下，展現「擱置爭議，求同存異」的政治智慧，海基、海協兩會協商機制恢復運作。兩岸開啟大三通，陸客終能親身造訪台灣，陸生也得以來台體驗民主，密集的兩岸直航班機，擘畫出象徵台海和平的飛航曲線。兩岸關係改善伴隨而來的和平紅利，不僅帶來貿易利益，更開拓台灣的國際空間，獲得世界各國肯定。

103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評定台灣全球競爭力在6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3，世界經濟論壇（WEF）評定台灣全球競爭力是14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4，世界銀行評定台灣的經商便利度為全球189個經濟體中第19名；此外，美國BREI評定台灣為全球最沒有投資風險的三個經濟體之一，位於美國華盛頓的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所做的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台灣在121個經濟體中排名全球第七，位居亞洲第一，值得關注的是，不僅投資環境獲得全球肯定，台灣安全評比更獲選為全球第2名。

103年2月，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在台北順利簽署「兩岸氣象合作協議」與「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在長沙舉辦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8月在北京舉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等重大活動之外，還有一大突破殊值載入史冊，亦即陸委會王郁琦前主委與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正式舉行兩次的「王張會」，就雙方關心的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負責人建立定期互訪的機制，這是兩岸分治65年來的歷史性創舉，展現兩岸推進和平發展的誠意與善意，也為兩岸關係的推進再添一籌，雙方推動兩岸和平發展的信心更加堅定。

二、堅持兩岸和平的恆心更加穩固：103年11月APEC會議期間蕭前副總統與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會晤，再次確認「九二共識」對兩岸關係總體發展大局的重要性與關鍵性，無可取代。誠如蕭前副總統所強調的，6年多來兩岸在「九二共識」基礎上，開創和平繁榮新里程，這是兩岸人民及政府發揮大智慧，以同理心互釋善意所帶來的成果，兩岸應共同珍惜既有成果並持續擴大精進，邁向兩岸永續和平之目標。

馬總統在104年的元旦祝詞中，以堅定的語氣宣示，「推動兩岸關係，最重要的目的：第一，是和平；第二，也是和平；第三，還是和平」。基於維繫「兩岸和平」的政策主軸，政府營造了65年來最好的兩岸關係，103年兩岸經貿往來合計達1,744億美元，台灣享有750億美元的順差；台灣人民幣存款已突破3,000億，為全球第二大離岸中心。這些數據在在顯示，政府追求和平的道路是正確的，更有耐心及恆心為維護兩岸和平而努力。

三、加強兩岸交流合作的用心更加精密：在全球化、自由化的潮流趨勢下，兩岸均需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體系，目前陸委會與大陸國台辦已啟動兩岸經濟合作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共同研究。未來，海基會將持續鞏固「九二共識」的互動基礎，全力推動 ECFA後續協商，進一步推動兩岸中小企業合作與發展，使兩岸經貿合作帶來的效益廣為中小企業和基層民眾共享，激發年輕世代的創意，透過創意達到創富，打造「民眾有感，青年有夢」的境界。

兩岸隔絕數十年，各自建立不同的政治體制與社會面貌，唯有相互包容才能消弭衝突，唯有誠摯溝通才能建立互信，我們期待，隨著兩岸人民交流合作日益密切，兩岸人民及政府均秉持同理心，互釋善意，互以更多的理解和體諒，共同珍惜既有成果，並進一步加強推動兩岸更緊密的交流合作，共促互惠雙贏，共創更大人民福祉。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攸關人民福祉，不容稍有輕忽。23年來海基會站在兩岸的第一線工作，背負著艱鉅的任務與使命，堅毅地一步步往前邁進。未來，海基會仍將與大陸海協會在兩岸政府各自授權下，推動兩岸「協商」、「交流」及「服務」三大任務，海基會除了既有的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外，103年12月1日起已與陸委會合作，向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的民眾發送手機簡訊，提供海基會緊急聯絡電話，以便民眾在大陸若遇到任何問題，都能立即瞭解如何與海基會取得聯繫。此外，海基會也積極規劃建置專屬APP，提供詳盡、即時的資訊與服務，另為關懷兩岸青年學子的求學與就業，已協調台商協助提供兩岸青年朋友實習與就業機會，一步一腳印，奮力做好「升級版」的服務工作。在「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的原則上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維護民眾最大權益。

林中森

會務及業務概述

海基會自民國80年3月9日正式成立以來，推動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工作，績效有目共睹，在服務理念上亦不斷求新、求變，急民眾之所急、憂民眾之所憂。尤其自101年9月27日林中森董事長接任後，更強調「使命必達」的精神，積極推動會務，讓海基會在103年有更多服務革新的措施，同時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持續朝兩岸和平發展、互惠繁榮的道路前進。

在協商方面，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103年2月26日至28日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第十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兩項協議，雙方並針對本次會談兩項協議之意義與效益、兩會已簽署重點協議執行情形、第十一次會談議題及兩會會務交流等交換意見，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6項議題納入第十一次會談的協商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此外，兩會也就教育、文化、農漁業等領域交流合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有序運作，是兩岸關係正常發展的指標，雙方在歷次會談所建立的良好基礎上，已有效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的問題，發揮維護及提升民眾福祉的功能。而為利回應、增進各界對兩岸協商的安全考量與透明度要求，陸委會本年在既有的兩岸協議運作基礎上，建置兩岸協議的國家安全審查機制。第十次會談簽署的兩項協議，均已適用此機制之運作。此外，兩項協議簽署前已向國會溝通。簽署之後續處理，將依法接受國會監督，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與說明，讓各界對制度化協商更具信心。

簽署協議與執行協議同等重要，為回應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兩岸兩會曾於100年6月在台北舉行第一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103年2月20日至22日，兩岸兩會在湖南長沙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此次會議針對9項協議達成31項共識，成果豐碩。未來，本會將依政府授權，在既有的兩岸協議檢討機制上，針對檢討議題持續關注，建立追蹤機制，展現政府落實決心，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的利益與福祉。

此外，103年8月5日在北京舉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6次例會，雙方除檢視ECFA早收執行情形、6個工作組（依序為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報告、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外，並就中小企業相關政策進行重要政策說明與交流，以及回顧與檢視第5次例會討論議題執行情形。

在交流方面，為實地瞭解、聽取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台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103年計籌組10團次參訪團赴大陸關懷台商。此外，也籌組了董監事、媒體、醫藥衛生、司法考察、公證業務等參訪團赴陸進行多層面、多領域的參訪，期能持續深化兩岸交流。

此外，林董事長於103年6月上旬應邀出席「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27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31屆年會」暨發表專題演講，說明兩岸關係現況與本會角色功能，呼籲兩岸優勢整合，推動各類合作交流，共創互利多贏。

在接待團組方面，大陸海協會陳德銘會長於103年12月9日至16日率「海協會經貿參訪團」來台

參訪，團員包括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港澳台辦主任袁林、農業部辦公廳副主任陶懷穎、遼寧省本溪市副市長于海、共青團中央志願者工作部副部長王明學、中旅總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薛曉剛等農業、生技、旅遊、志工服務4個業別的專家，以及海協、大陸國台辦代表等21人。此係陳德銘會長於102年4月26日接任海協會會長職務後，第二次正式以海協會會長身分率團來台進行參訪活動，對於落實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的往來、提升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具有高度正面意義。

此外，海協會前會長、顧問、書畫交流分會理事長陳雲林於103年5月26日至6月2日率「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一行33人來台參訪，此係陳雲林前會長繼101年9月「海協會文化創意產業暨書畫藝術參訪團」之後，第二度率領大陸書畫藝術家來台交流，對推動兩會會務往來，豐富兩岸文化交流，多有助益。其他由本會主要接待的團組，還包括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兩度率團來台參訪，以及大陸中國公證協會籌組之公證業務參訪團。

總計103年本會接待大陸、香港、澳門、外國（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紐澳及東南亞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計365團，來訪人數逾2千7百人次。

在服務方面，本會在103年舉辦台商「三節」聯誼活動、大陸台商管理講座、兩岸經貿講座、台商諮詢日、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大陸台生研習活動、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座談活動、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在台陸生座談，以及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等。其中在台陸生座談活動，係本會首度辦理，主要是為掌握及瞭解陸生在台就學、生活等問題，期能共同為陸生在台就學打造友善環境，提供良好就學與生活條件。103年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3場次座談活動，計有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中山大學、義守大學等校陸生160人參加，並邀請教育部、陸委會等政府代表參與交流。

103年5月23日我方五福旅行社旅遊團遊覽車於福建華安墜入九龍江，造成17人受傷、6人死亡、1人失蹤。本會第一時間即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當地有關部門及台辦全力搜救，並指派本會人員前往漳州協處後續事宜，同時派員慰問家屬，安排專人每日與家屬聯繫，說明相關進度及處理情形。

103年8月1日發生「高雄八一氣爆事故」，台企聯向各地台商協會發起捐款活動，本會亦與各地台商協會進行聯繫，對有意捐款者提供本會帳戶並確認捐款相關事宜。對於各地台商及在台陸資企業透過海基會之捐款，本會均全數轉至衛福部專案帳戶，並如數開立收據予捐款之台商協會、陸資企業及個人存查。

為精進本會服務效率，本會自91年4月29日正式設立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即時協處兩岸民眾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設立初始，專線白天由本會人員接聽，夜間由陸委會駐衛警協助接聽，並依據案件類型通知本會承辦人員立即協處。自103年11月1日起，專線夜間移回本會人員全程接聽；同時，陸委會自103年12月1日起，對赴大陸、香港、澳門之民眾發送旅外安全簡訊，將緊急專線號碼與服務訊息主動提供民眾。從整體服務的數量來看，103年服務案件計約37萬件。未來在兩岸關係持續穩定的基礎下，將主動積極加強兩會聯繫溝通，深化兩岸交流，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在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方面，兩岸兩會自102年4月進行首次正式業務溝通，至103年底已進行7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103年6月25日第二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陸委會王主委與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就海基會駐陸辦事機構的功能納入「人道探視權」進行確認；同年11月12日，王主委與張志軍主任在北京進行茶敘，雙方再度表示將就互設辦事機構務實處理彼此關切的議題，並積極推動早日完成協商，以滿足民眾對高品質服務功能辦事機構的期待。

SEF

103年年報



Annual report

壹

重要業務

一、協商方面

（一）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102年6月在上海舉行第九次高層會談時，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爭端解決」、「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6項議題納入第十次高層會談的協商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官員在兩會聯繫安排下，密集進行業務溝通，其中有關「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兩岸氣象合作協議」，獲致相當程度共識。在陸委會正式授權本會後，兩會於103年2月20日下午，於湖南長沙舉行「第十次高層會談工作性商談」，由本會張顯耀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分率雙方協商團隊就相關議題進行磋商，並商定2月26日至28日於台北圓山飯店舉行第十次高層會談。



■ 103年2月26日，「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於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歡迎儀式。

1. 會談行程

2月25日，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先遣團21人來台，與本會進行相關先期準備工作；2月26日中午，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協商代表團搭機來台，全團於2月28日中午離台，期間重要行程安排如下：

- （1）**預備性磋商**：2月26日下午3時至4時45分，本會張顯耀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就「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次日領導人會談相關事宜作最後的磋商，除商定兩項協議文本，並就兩項協議後續執行事宜及第十一次會談議題交換意見。
- （2）**高層會談**：2月27日上午9時至11時20分，本會林中森董事長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進行會談。雙方針對本次會談兩項協議之意義與效益、兩會已簽署重點協議執行情形、第十一次會談議題及兩會會務交流等交換意見。



■ 103年2月27日，「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簽署儀式，兩會交換協議文本。

■ 103年2月27日，林董事長主持「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記者會。



- (3) **簽署協議**：2月27日下午2時30分，兩會領導人正式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隨後，兩會公布協議文本。
- (4) **中外記者會**：2月27日下午3時，本會與海協會協商代表團先後召開中外記者會，說明本次會談的意義與成果。
- (5) **會見**：2月27日下午4時15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王郁琦主任委員於台北維多麗亞酒店會見陳會長一行。

2. 本次會談之意義與成果

(1) 落實兩岸協商制度化精神，行穩致遠，再創新局

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有序運作，是兩岸關係正常發展的指標，雙方在歷次會談所建立的良好基礎上，已有效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的問題，發揮維護及提升民眾福祉的功能。

近6年來，兩會舉行十次會談，簽署21項協議，兩岸協商的豐碩成果為兩岸民眾帶來實益，也對於雙方經濟社會繁榮發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以及東亞區域安全，充分發揮了關鍵性的角

色。未來，兩會將優先推展維護人民權益及兩岸交流有序互動的協商議題，以累積兩會制度化協商的豐碩成果。

（2）「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近年來兩岸先後遭受大型震災侵襲，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嚴重損失，且兩岸在地震監測技術與防震減災經驗上具有共通性，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可加強合作監測台灣海峽及鄰近地區的地震活動，讓雙方獲得更及時、更多元、更正確的資料，進而更精確地掌握地震動態，達到事前防範、即時因應、減少損失的效果，擴大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

（3）「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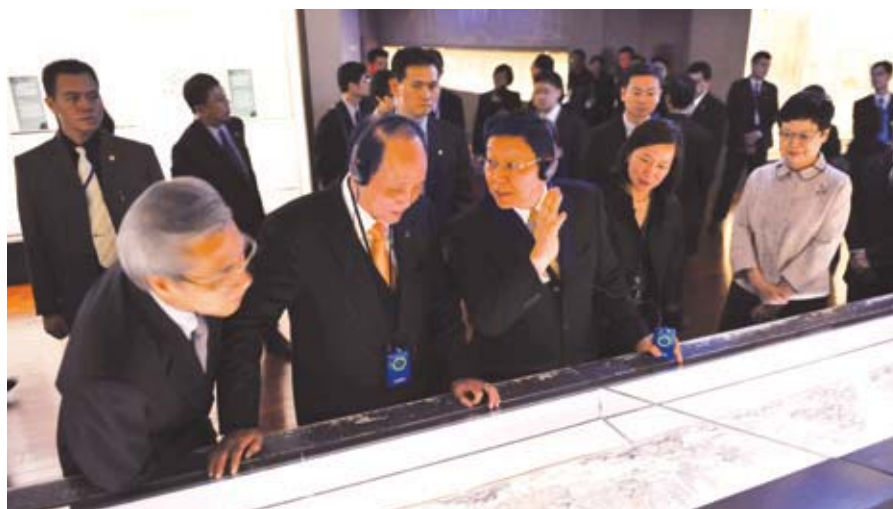
兩岸地緣相近，互為上下游的天氣系統相關性更是密切，「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簽署後，兩岸可運用雙方在氣象監測及預報上的高度互補性，獲得更即時而穩定的資料，有助掌握天氣系統的變化趨勢。同時，也可提升氣象預報能力與品質，增強對全球氣候變遷的風險管理能力，除防範於未然，並設法降低災害性天氣對生態系統、居住環境、經濟發展、糧食供應與健康衛生的影響，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最為直接的方式。

（4）共商第十一次會談議題

在本次會談中，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6項議題納入第十一次會談的協商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此外，兩會也就教育、文化、農漁業等領域交流合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5）檢視歷次重點協議成效及策進作為

在本次會談中，雙方在103年2月20日至22日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獲致基礎



■ 103年2月26日，林董事長陪同陳德銘會長參觀故宮。

上，復針對兩會已簽署生效重點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視，包括空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合作等協議。尤其，對於台灣社會高度關注的重大經濟犯的遣返、三聚氰胺等重大食品安全個案賠償問題，本會再次表達輿論及民眾的關切，期盼大陸方面能儘速積極處理改善。

此外，本會在會談中也提出，企盼在雙方的努力下，關於大陸旅客來台轉機便利化，能在近期內取得具體進展，儘速落實。

（6）強化兩岸協商內外部溝通並尊重國會監督

為利回應、增進各界對兩岸協商的安全考量與透明度要求，陸委會本年在既有的兩岸協議運作基礎上，建置兩岸協議的國家安全審查機制。本次簽署的兩項協議，均已適用此機制之運作。

此外，兩項協議簽署前已向國會溝通。簽署之後續處理，將依法接受國會監督，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與說明，讓各界對制度化協商更具信心。

（二）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簽署協議與執行協議同等重要，為回應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兩岸兩會曾於100年6月在台北舉行第一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復於103年2月20日至22日，在湖南長沙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此次會議針對9項協議達成31項共識，獲致豐碩成果。其中較重要共識如下：

1. 空運協議－為增進兩岸旅客的便利性與直航的進一步發展，有關「大陸旅客來台轉」議題，陸方同意積極研究可行方案。
2. 海運協議－共同推動兩岸海運市場健康發展。
3.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落實通報作業，保障民眾人身自由安全。
4. 金融合作協議－加強兩岸金融監管合作，深化交流，以促進兩岸金融共同發展。
5.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推動落實醫藥品研發合作。
6. 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加速處理台灣加工畜禽產品向大陸輸出事宜。
7. 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儘快將大陸漁船船員工傷保險保障權益納入協議範疇。
8. 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強化投資爭端協處機制之運作，提高處理效率
9. 有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商談，雙方認為應儘速完成貨貿及爭端解決協議的協商，並以經合會為平台，持續強化兩岸經濟合作。

未來，本會將依政府授權，在既有的兩岸協議檢討機制上，針對檢討議題持續關注，建立追蹤機制，展現政府落實決心，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的利益與福祉。



■ 103年8月5日，「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6次例會在北京舉行，我方首席談判代表經濟部卓士昭次長會後舉行記者會。

（三）兩岸經合會第6次例會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11條規定，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負責處理與ECFA協議相關事宜，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輪流於兩岸舉辦。經合會第1至5次例會已於100年2月、11月、101年4月、12月及102年12月分別在桃園、杭州、新北市、廣州及海基會大樓舉辦完成，第6次例會於103年8月5日在北京舉行。

我方由本會張顯耀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卓士昭政務次長擔任首席代表，並率我方11位代表、例會貴賓與幕僚人員共38人與會；陸方由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擔任召集人，商務部高燕副部長擔任首席代表，並率陸方11位代表、例會專家與工作人員共46人與會。

第6次例會，雙方檢視ECFA早收執行情形、6個工作組（依序為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報告、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外，並就中小企業相關政策進行重要政策說明與交流，另針對第5次例會討論議題：電子商務、台灣加工畜禽產品輸銷大陸、大陸蘋果、馬鈴薯、養殖蝦、大閘蟹等輸台等議題進行回顧；其後雙方首席代表確認會後新聞稿及作會議結論，並依我方先、陸方後之順序分別向記者說明例會成果，成果豐碩。

（四）推動兩岸相關議題之協商與溝通

- 1. 兩岸租稅協議：**兩岸投資及經貿活動關係密切，目前兩岸稅務機關依據各自税法行使課稅權，致使台商企業及員工面臨兩岸間重複課稅問題，實宜洽簽兩岸租稅協議方式解決。在政府授權下，103年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持續聯繫安排雙方主管部門就本項議題進行協商與溝通，以爭取我方整體最有利的減免稅措施及爭議解決機制，達到一減（減輕人民及企業所得稅負）、二增（增加台商在大陸競爭力及增加台灣投資環境吸引力）、三獲利（人民、企業及三方獲利）之效益，而目前本會與主管機關正積極向各界進行溝通，希望能早日完成協商並簽署協議，以提供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更具競爭力的所得稅待遇，促進台灣就業，帶動台灣經濟成長。
- 2. 兩岸貨品貿易：**自100年2月22日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1次例會啟動ECFA後續有關

貨品貿易等議題溝通，103年在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安排下，兩岸相關主管機關於103年9月10日至12日在台灣舉行ECFA貨品貿易協議第9次業務溝通，雙方確認相協議文本條文及3項附件並充分交換意見，而有關市場開放部分，雙方也確認分為5個籃子降稅模式（A籃為立即降為零關稅、B籃為5年降為零、C籃為10年降為零、D籃為15年降為零、E籃為例外或其他）。

本次協商結束後，主管機關正依照相關程序，繼續積極展開與相關產業、國會及社會大眾之各種溝通，而本會也將持續推動本議題後續協商進展，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爭取我方整體最大利益，增進經濟成長並讓全民分享ECFA帶來的繁榮福祉。

3. 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兩岸兩會自102年4月進行首次正式業務溝通，至103年底已進行7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103年6月25日第二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陸委會王主委與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就海基會駐陸辦事機構的功能納入「人道探視權」進行確認；同年11月12日，王主委與張志軍主任在北京進行茶敘，雙方再度表示將就互設辦事機構務實處理彼此關切的議題，並積極推動早日完成協商，以滿足民眾對高品質服務功能辦事機構的期待。未來本會仍將在「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原則上，持續精進、積極爭取，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主要目標。

4. 大陸旅客來台中轉：103年2月27日，第十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於台北舉辦，本會林董事長於會中提出，請陸方依據2月20、21日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共識，研究可行方案，並多次發函及透過兩岸兩會聯繫管道，促請海協會協調安排雙方民航、公安等相關業務主管部門溝通。同年11月12日，陸委會授權本會與海協會就本案進行協商，經聯繫，於本年11月26日於北京舉行第一次工作性商談。雙方在本次協商中充分交換意見，展現善意，同意共同努力推動後續商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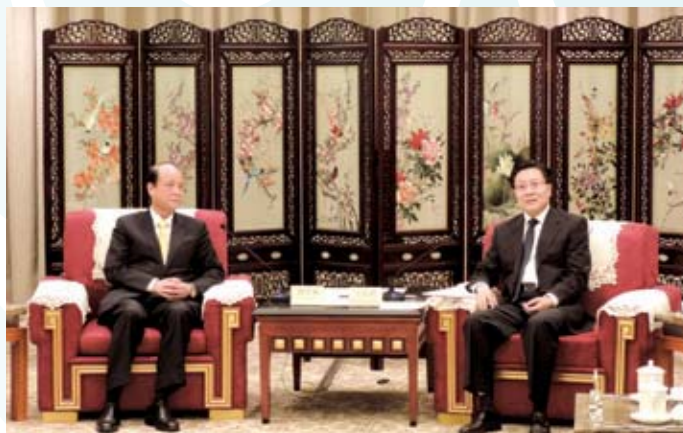
二、交流方面

（一）組團互訪

1. 本會組團赴大陸

（1）關懷大陸台商參訪團

為實地瞭解、聽取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台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103年年共籌組10個關懷台商



■ 103年5月16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成都重慶台商參訪團會見四川省委書記王東明。



■ 103年5月16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成都重慶台商參訪團參訪成都仁寶電腦。

參訪團赴大陸海南、四川、重慶、江蘇、上海、河北、天津、廣東、福建及湖南等地台商密集城市，由林董事長與馬副董事長分別率部會派兼本會董監事及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等，行程除安排參訪台資企業外，並與各地台商代表座談，實地瞭解台商的經營困難與建言，並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同時藉由與當地政府相關部門官員會見，反映台商需求與心聲，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此外，本會於彙整台商座談相關建議後，除函送主管機關參處，並協調海協會轉交大陸有關部門，協助處理解決。



■ 103年8月28日，林董事長為廣州市促進台資企業科技創新與轉型升級服務中心揭牌。

除聽取台商建言與遭遇之問題外，亦藉機會出席經濟合作相關論壇，例如出席「第四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2014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海峽兩岸海洋經濟合作交流會」（南澳論壇）、「台企聯華中片區第三次會長聯誼會議」等，充分展現海基會積極推動兩岸經濟合作的用心。

（2）董監事參訪團

為配合兩岸更為廣泛、深入交流發展的趨勢，進一步增進相互了解，本會於103年9



■ 103年5月28日，林董事長與海協會會長陳德銘一起出席第四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



■ 103年5月29日，林董事長與大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共同出席2014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

月上旬籌組董監事參訪團前往浙江寧波、杭州等地參訪。本團是林董事長上任後第二度率領本會董監事赴陸參訪，參與的董監事包括海巡署尤明錫政務副署長、台塑集團王文淵總裁、台玻集團林伯實總裁、中央廣播電台張榮恭董事長、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朱炳昱駐會董事及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李成家董事長。

此行除與海協會之12名理事進行交流外，並會見浙江省委書記夏寶龍、寧波市市長盧子躍、浙江省副省長舟山市委書記孫景淼及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書記龔正等4位地方領導人與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另與寧波、杭州台商座談，並參加杭州台協週年慶活動。

海基會與海協會在兩岸交流中的貢獻，兩岸人民均予高度肯定，希望未來雙方在經濟、科技、文化、教育、旅遊、經貿等各方面都能加強交流合作，向前精進，共創更多和平紅利，共享更大人民福祉共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參與本團的董監事對未來相互擴大交流合作之期待、效益等，咸表認同，並認為未來應擴大兩岸交流領域與深度，符合政府推動的兩岸政策大方針合，應持續積極推動，達成互利雙贏。

(3) 媒體高層參訪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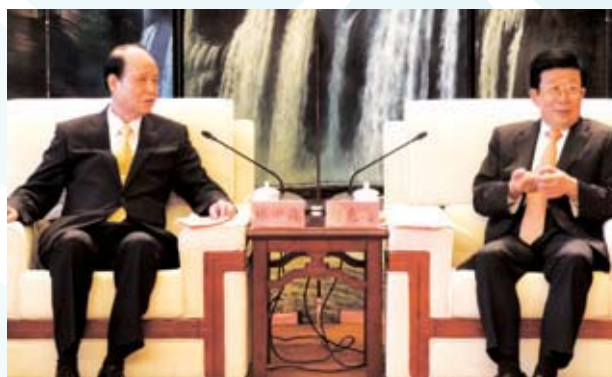
透過媒體高層訪問，有助強化兩會交流的深度與廣度，並增進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本會林董事長於103年9月下旬率國內重要媒體主管等11人，前往貴州省貴陽、黔东南、安順等地參訪。此行拜會貴州電視台、



■ 103年9月4日，林董事長率海基會董監事參訪團會見浙江省委書記夏寶龍。



■ 103年9月2日，林董事長率海基會董監事參訪團參訪寧波港集團。



■ 103年9月23日，林董事長率媒體高層參訪團會見貴州省委書記趙克志。

參訪貴陽孔學堂、黔東南民族博物館等地，瞭解大陸媒體產業及歷史文化產業發展情形，並與當地台商會晤，關懷台商經營情況。



■ 103年4月15日，林董事長率文化參訪團會見雲南省委書記秦光榮。

（4）文化參訪團

由於文化產業相關政策與規劃，獲得各界高度關注，並形成兩岸下一階段合作焦點，本會爰籌組文化參訪團於103年4月中旬前往雲南與山東等地訪問，以增進兩岸文化交流深度與廣度。

此行藉由會見當地重要官員，就兩岸共同關心的議題交換意見，不僅深化兩岸經濟、文化、社會各領域合作，亦有助本會相關業務推展。安排參訪雲南大學暨雲南大學國家文化產業研究中心、曲阜孔廟與泰山，瞭解大陸運用城市文化資源之舉措，以為保存文化資產、發展觀光旅遊產業之參考。另林董事長應邀出席中國（壽光）國際蔬菜科技博覽會開幕儀式，也前往台灣館參觀，親自為台商加油打氣，代表政府表達關心與慰問。

（5）醫藥衛生參訪團

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囑託籌組醫藥衛生參訪團，由本會監事、陸委會吳副主委美紅擔任團長，成員包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和本會人員共11人，於103年8月下旬赴北京參訪，拜會



■ 103年9月1日，海基會醫藥衛生參訪團與大陸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座談。

大陸醫藥衛生相關部門，共同檢視協議執行情形，並就雙方共同推動兩岸臨床試驗醫院合作、新藥研發合作、建立「兩岸醫療品質暨醫療服務合作」平台等議題進行座談，交換意見，獲致高度共識，對未來協議執行與深化甚有助益。

（6）司法考察參訪團

為落實協議之執行成效，103年9月18日至23日由本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陸委會副主委施惠芬擔任團長，成員包括司法院、法務部、陸委會、海巡署、移民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本會人員共19人，赴北京參訪。本次參訪雙方深入探討簽署協議後各項議題，如推動罪贓返還我方被害人、持續推動台籍受刑人接返回台服刑、落實台籍受刑人權益保障等事，雙方並同意將網路電信詐欺、跨境毒品查緝、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人口販運列為104年工作要項。另亦就兩岸法制及兩岸消費者保護交流等事項與陸方交換意見並建立聯繫窗口，建立更密切之合作關係。



■ 103年9月18日，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會晤大陸國台辦副主任李亞飛。



■ 103年9月19日，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拜會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7）公證業務參訪團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自82年5月29日生效實施，自此建立兩岸文書查驗證制度化處理機制。為持續推展兩岸文書驗證工作之交流互動，本會組公證團於103年11月中



■ 103年11月17日，游副秘書長率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訪無錫市梁溪公證處。



■ 103年12月9日，林董事長會見海協會陳德銘會長暨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一行。



■ 103年12月9日，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陪同海協會經貿交流團參訪林口長庚醫院。



■ 103年12月11日，林董事長陪同海協會經貿交流團參訪台肥海礦探索館。

下旬赴江蘇、福建參訪，參訪團分別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江蘇及福建公證協會進行座談，雙方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兩岸公證書查證相關實務深入溝通討論，對於協議之落實及相關業務之推展甚有助益。

2.本會接待來訪團

（1）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參訪團來台參訪

海協會陳德銘會長103年12月9日至16日率「海協會經貿參訪團」來台參訪，團員包括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港澳台辦主任袁林、農業部辦公廳副主任陶懷穎、遼寧省本溪市副市長于海、共青團中央志願者工作部副部長王明學、中旅總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薛曉剛等農業、生技、旅遊、志工服務4個業別的專家，以及海協、大陸國台辦代表等21人。

首日下午，本會安排林董事長會見陳會長一行，並設歡迎晚宴邀請董監事一同出席。翌日往花蓮、台東、屏東，再北上參訪台南、新竹、桃園及台北等7個縣市，於15日參加在台北召開之「2014兩岸企業家峰會」。此行除落實兩會高層互訪制度化交流外，亦參訪精緻農業、生物科技、旅遊觀光及志工服務等方面，增進相互瞭解、累積雙方互信。

（2）海協會書畫交流分會陳雲林理事長率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來台參訪

海協會前會長、顧問、書畫交流分會理事長陳雲林於103年5月26日至6月2日率「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一行33人來台參訪，成員包括中國畫學會副會長杜滋齡、中國美協黨組副書記徐里以及中國美協巡視員劉健等知名大師。這是陳雲林前會長繼101年9

月「海協會文化創意產業暨書畫藝術參訪團」之後，第二度率領大陸書畫藝術家來台交流，對推動兩會會務往來，豐富兩岸文化交流，多有助益。

該團參訪台北市、新北市、花蓮縣、台東縣等地，拜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鶯歌陶瓷博物館等文化參訪行程，並參加本會舉辦的「兩岸書畫藝術家交流座談會」與「兩岸書畫藝術家交流筆會」等活動。為了呼應這場難得的文化盛會，本會也特別邀請黃光男、江明賢、李奇茂等國內在學界或書畫藝術領域備受推崇的學者專家出席。座談會主題訂為「中華文化藝術的傳承與創新」，中華文化總會劉兆玄會長應邀與會並發表談話。



■ 103年5月26日，陳雲林理事長率「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來會拜會林董事長。



■ 103年5月28日，海基會舉辦「兩岸書畫藝術家交流座談會」，中華文化總會劉兆玄會長應邀致詞。

（3）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團來台參訪

※103年9月24日至30日

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團來台至台中、彰化、南投、桃園、基隆、新北市及台北市等地參訪，本會楊副秘書長前往接送機，並派員全程陪同參訪。

林董事長於9月29日上午會見及宴請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等一行6人，陸委會林祖嘉副主任委員、李麗珍處長及本會施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馬副董事長、楊副秘書長、陳主任秘書、朱顧問陪同。

※103年10月25日至31日

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團來台至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及南投等地參訪，本會游副秘書長、楊副秘書長分別前往接、送機，並派員全程陪同參訪。馬副董事長並於10月30日晚間會見及宴請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等一行6人。

（4）大陸中國公證協會籌組公證業務參訪團來台參訪

為進一步落實「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並持續就公證書使用及驗證實務問題溝通討論，本會邀請大陸中國公證協會丁露會長率團，於103年6月24日至30日來台參訪。本會



■ 103年6月25日，本會舉行兩岸公證書驗證業務座談會，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參與。

並舉行「兩岸公證書驗證業務座談會」，邀集我方相關機關共同參與，雙方充分交換意見，有效增進相互理解與合作，對於「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的執行順暢甚有助益。

（二）辦理國內外宣導

雖然兩岸服貿協議仍在立法院尚未通過，兩岸關係遭遇新的

考驗，引發各界對兩岸情勢與區域發展高度關注，而兩岸兩會的協商交流步調並未因此暫緩或放慢，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在2月舉行的第十次會談，簽署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和兩岸氣象合作協議，說明兩岸協商進程穩步前進的決心。

103年度除了安排林董事長接受兩岸專業媒體專訪之外，持續運用本會刊物、台商座談聯誼活動、舉辦各類經貿講座與透過各項交流、國內外訪賓會見及活動場合對外界宣導說明，闡釋兩岸協商進程穩步前進的決心，期能增進社會大眾對兩岸關係的瞭解，另也依循「王張會」的共識，積極倡議兩岸敞開心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103年本會計發布新聞稿36則，安排國內外平面或電子媒體正式專訪本會首長計5次，另本會facebook粉絲專頁，共張貼156則，包括111則相片動態、27則分享連結、18則文字



■ 103年6月13日，林中森董事長接受「兩岸醫情」雜誌專訪。



■ 本會facebook粉絲專頁。

貼文。至12月31日止，粉絲人數達5,699人。

在國外宣導方面，本會林董事長於103年6月上旬應邀出席「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27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31屆年會」暨發表專題演講，說明兩岸關係現況與本會角色功能，呼籲兩岸優勢整合，推動各類合作交流，共創互利多贏。

（三）其他交流事項

1. 出席台商協會週年慶活動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台商之關懷支持，實地瞭解台商協會運作的情況，並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互動，本年共有8團次出席台商協會週年慶活動，分別為林董事長率團出席重慶台商協會20週年慶、天津台商協會20週年慶、深圳台商協會24週年慶、肇慶台商協會18週年慶、廣州台商協會舉行換屆暨22週年慶、上海台商協會20週年慶、福州台商協會20週年慶暨換屆典禮、廈門台商協會22週年慶、東莞台協21週年慶及長沙台協成立14週年慶暨第7屆理監事就職典禮；馬副董事長率團赴浙江寧波出席寧波台商協會19週年慶等，行程除出席台商協會慶典活動向台商協會表達祝賀之意外，同時也肯定台商協會服務的成果外，並安排參訪台資企業、與各地台商代表座談、實地瞭解台商的經營困難與建言，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此外也說明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的效益，籲請台商繼續支持政府政策。



■ 103年6月20日，林董事長率團出席天津台商協會20週年慶。



■ 103年10月21日，林董事長率團出席上海台商協會20週年慶。



■ 103年8月4日，林董事長接見中國機電商會台北辦事處主任李榮民與陸資企業代表等10人，代表我方接受在台大陸機構與企業協助高雄氣爆事故的捐款。

2. 協處高雄八一氣爆事件捐款相關事宜

高雄八一氣爆事故發生後，台企聯向各地台商協會發起捐款活動，本會亦與各地台商協會進行聯繫，對有意捐款者提供本會帳戶並確認捐款相關事宜。各地台商透過海基會捐款累計新台幣45,285,069元，其中包含北京台商協會、上海台商協會、廈門台商協會以及天津、嘉興、重慶、太原、瀋陽、台州、陽江、茂名、湛江等地台商協會捐款，另外也包含台商協會會長及幹部個人捐款。除大陸台商外，在台陸資企業也於事故發生後第一時間響應捐款活動，截至目前總計有25家在台陸企捐款總金額達新台幣25,65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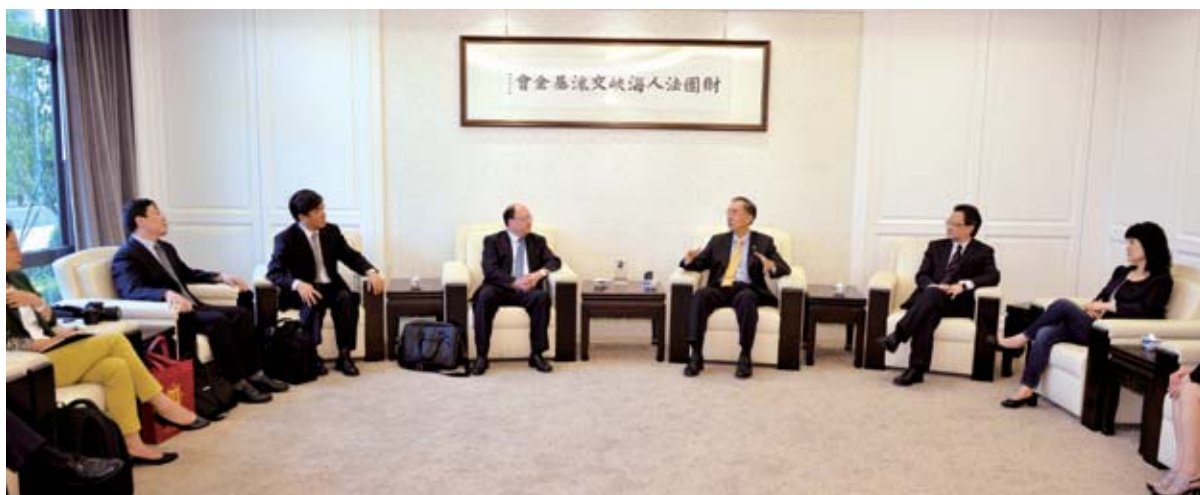
上述捐款本會均全數轉至衛福部專案帳戶，並如數開立收據予捐款之台商協會、陸資企業及個人存查。

3. 與大陸之教授及學生交流



■ 103年5月5日，台灣大學台陸學生交流會來會拜會馬紹章副董事長。

大學「第三屆兩岸青年領袖研習營」陸生等一行52人、台灣大學台陸學生交流會等一行50人、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周志懷所長等一行4人、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台港澳研究所嚴安林執行所長等一行4人、



■ 103年8月27日，上海社科院副院長王振一行來會拜會馬紹章副董事長。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劉國深院長等一行7人、第22屆台灣之旅海外大陸學人等一行28人、上海台灣研究所副所長倪永杰等一行4人、台灣大學台陸學生交流會第一屆兩岸青年領袖峰會等一行34人、上海社科院副院長王振等一行9人、中央黨校學術委員會主任李景田等一行8人、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周志忍教授等一行6人來會與本會長官就兩岸關係未來發展交換意見。

4. 接待國內外訪賓

自97年6月以來，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恢復互動與協商，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國內外各界普遍肯定，相關團體或人士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情勢及相關領導之議題深入交流意見。103年本會接待大陸、外國（包括美國、英國、日本、紐澳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共計365團，來訪人數逾2千7百人次。



■ 103年7月4日，林董事長與來會拜會之澳洲辦事處代表馬克文（Kevin Magee）一行合影。



■ 103年5月8日，安徽省委書記張寶順來會拜會林董事長。



■ 參加夏令營的小朋友體驗牛舌餅DIY。



■ 參加夏令營的小朋友一起合影。

三、服務方面

（一）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指導，本會規劃主辦、縱橫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承辦「2014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於103年7月6日至8月9日假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共計辦理4梯次，分國小

組3梯次、國高中組1梯次。共招收471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大陸各省市如北京、深圳、蘇州等地，就讀當地學校台商子女參加。

本屆夏令營活動每梯次7天6夜，研習課程涵括品德、法治教育、生命教育、正體字、台灣史地，以及賞析原住民音樂及金頭腦競賽等課程，特別邀請知名歌手S.H.E

的Selina，與國高中組學員分享勇敢面對生命挑戰克服困難的心路歷程，也邀請名節目主持人莎莎，以輕互動的方式向學員介紹寶島各地的風光與美食；並安排學唱客家歌謠、學習原住民語言及樂器等課程。參訪地點包括新竹、苗栗、台中、宜蘭，參訪內灣老街、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客家五穀文化村、台中科學博物館、宜蘭泰雅生活館、玉兔鉛筆學校、宜蘭餅發明館等，讓學員體驗DIY之樂趣，並藉此瞭解台灣多元文化風貌之美。

（二）辦理「大陸台生研習營」及座談

為加強台生聯繫與服務工作，1月24日本會舉行座談聯誼活動，邀請台生分享與交流就學心得，並提出就學遭遇的問題，共同討論解決之道，計有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北京航空航天

大學、復旦大學等校34位台生參加；8月13日辦理「大陸台生研習營」，計有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中山等校台生共計149人參加，邀請教育部、陸委會、內政部役政署等政府代表及企業代表，說明政府政策與返台就學、兵役問題及就業情勢等課程，也安排各地台生交流分享大陸求學及生活經驗；此外與台生進行座談以瞭解台生在大陸就學及生活之相關問題，提供政府相關部會參考。

（三）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為感謝與慰勉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之付出與辛勞，1月23日舉辦「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暨聯誼活動」，邀請教育部、陸委會及東莞、華東及上海等3所台商子女學校台籍教職員等約220人參加，餐會中互動熱絡，氣氛良好。會前並舉辦座談會，邀請3校校長、教職員，以及教育部、陸委會、台北市教育局等代表參加，就各校辦學遭遇之問題交換意見，溝通並尋求協助與解決之道。

（四）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

本會於103年6月13日至16日及12月6日至9日兩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魏秀珍及曾迎新赴上海、昆山、蘇州及深圳、東莞、廣州等地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為移居大陸的家庭及婦女，提供親職及親子成長方面的輔導諮詢服務，共辦理12場，計509位家長參與，參與家長滿意度高達90%以上。



■ 103年1月24日，本會舉辦大陸台生座談聯誼活動，分享心得。



■ 103年1月23日，林董事長參加「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聯誼活動」開幕式並致詞。



■ 103年12月7日，本會赴廣東東莞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家長討論熱烈。



■ 103年11月15日，海基會舉辦南區在台陸生座談聯誼活動。

（五）辦理在台陸生座談

為掌握及瞭解陸生在台就學、生活等問題，期能共同為陸生在台就學打造友善環境，提供良好就學與生活條件，103年分別於5月10日北區、12月21日中區及11月15日南區舉辦三場次座談活動，計有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中山大學、義守大學等校陸生160人參加，並邀請教育部、陸委會等政府代表參與交流。

（六）辦理緊急專線接聽及旅外簡訊發送

本會自91年4月29日，正式設立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即時協處兩岸民眾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設立初始，專線白天由本會人員接聽，夜間由陸委會駐衛警協助接聽，並依據案件類型通知本會承辦人員立即協處。自103年11月1日起，專線夜間移回本會人員全程接聽。同時陸委會自103年12月1日起，對赴大陸、香港、澳門之民眾發送旅外安全簡訊，將緊急專線號碼與服務訊息主動提供民眾，加強為民服務。

103年專線全年計接聽民眾來電7,490通，其中確屬緊急1,554通；尤其是11至12月，民眾來電計1,620通，確屬緊急1,043通，與102年同期比較，均成長逾5成。

（七）協處我方民眾赴福建漳州旅遊乘車墜江意外事故

103年5月23日，我方五福旅行社旅遊團遊覽車於福建華安墜入九龍江，造成17人受傷、6人死亡、1人失蹤。本會第一時間即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當地有關部門及台辦全力搜救；林董事長旋即指示盡力協處並提供必要協助，本會乃密切聯繫海協會與相關單位，要求全力搜救並處理後續善後事宜。當日也洽請漳州台商協會派員代表本會前往醫院慰問受傷旅客，並與觀光局協調共同就我方旅客就醫、善後等事宜，提供必要協助。

經多次與海協會溝通後，指派本會人員於26日上午前往漳州協處後續事宜，並要求持續加派人力全力搜救失蹤人員；儘速查明事發原因；後續賠償應優予處理等。另外也洽請移民署協處入出境手續，並安排受傷旅客及家屬搭乘班機及SOS醫療包機返台；同時派員慰問家屬，並安排專人每日與家屬聯繫，說明相關進度及處理情形。家屬返台後，本會接著協助家屬辦理公證書驗證、保險理賠與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另持續要求陸方繼續搜尋失蹤旅客童許阿笑女士等相關事宜。

（八）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返台參加座談聯誼活動，以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增進政府與台商之互動，凝聚台商向心。

1. 「2014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於2月5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總計參加人數430餘人，其中台商協會代表282餘位，台商協會數達118個，會長及榮譽會長145位。活動開始前，在會場內播放兩岸避免雙重課稅簡報提供台商參考，隨後由高副董事長介紹與會貴賓，並致詞感謝在任期間各地台商會長對兩岸經貿的貢獻與對政府的支持，緊接著則由主辦單位本會林董事長、陸委會王主委致詞。

本活動邀請馬總統蒞臨主持新春團拜並致詞勉勵台商。午宴席間，林董事長頒贈金質會徽及照片圖像予高副董事長，感謝高副董事長任期內的辛勞與付出。隨後 總統逐桌握手致意，現場氣氛熱鬧，賓主盡歡。

2. 「2014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6月3、4日在新竹舉辦，總計參加人數近400人，其中台商協會數達104個，會長及榮譽會長123位。3日下午安排參訪工研院，聽取「綠能科技應用



■ 103年2月5日，馬總統與林中森董事長、高孔廉副董事長等人向大陸台商拜年。



■ 103年2月5日，馬總統在「2014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與台商握手致意。



■ 103年6月4日，「2014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台商踴躍出席。

簡報，另外，大陸台企聯郭山輝總會長等8位台商代表就台商投資現況與面臨問題發言。

此外，配合協助文教處針對協助台生、陸生就業、就學進行問卷調查，於本次台商座談會向與會台商發放250份問卷，實際回收91份有效問卷。

3. 「2014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9月9日在台中舉辦，總計參加人數逾400人，其中台商協會數達116個，會長及榮譽會長114位。

當日上午安排參訪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除聽取簡報外，並安排乘車導覽園區。下午進行台商座談，接著安排經濟部、陸委會、教育部及台中市政府等單位進行專題簡報；另外，邀請大陸台企聯郭山輝總會長等8位台商代表針對台商投資現況、面臨問題提出建言，同時也邀請台企聯二代青年團、東莞婦聯會就其運作情形進行說明。聯誼晚宴特別邀請馬總統、吳副總統及行政院江院長先後蒞臨，馬總統及吳副總統分別致詞勉勵台商，並安排與現場台商逐桌合影留念。



■ 103年9月9日，「2014大陸台商秋節座談會」林董事長致詞。

新趨勢」、「智能自動化之創新運用」、「事業化創新服務」簡報並現場參觀多項創新技術成果，台商反應熱烈，紛與工研院工作人員詢問及討論。當日聯誼晚宴邀請吳副總統蒞臨致詞勉勵台商及與現場台商逐一合影，並由林董事長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牌。4日上午分別由經濟部卓士昭次長、財政部許虞哲次長進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簡介」及「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

（九）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

本會本年4月20日至4月25日在大陸浙江溫州、台州、寧波及杭州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先生、蕭新永先生分別以「台商大陸內銷財稅/資金執行技巧」及「台商常見的勞動爭議與預防對策」為題進行演講，並提供諮詢服務，計8場次，計219人次參加。

（十）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為擴大服務在台生活之大陸配偶，本會受邀參加內政部移民署本年度行動服務列車、關懷訪視大陸配偶活動。同時配合移民署移民節活動及中華救助總會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分別前往苗栗、屏東、台東、高雄擔任法令諮詢服務。

此外，為瞭解大陸配偶在台生活期間，融入台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對於現今大陸配偶制度提供建言，本會分別於4月16日、6月6日、7月4日在台北、高雄、台中舉辦「關懷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座談會」，邀請大陸配偶參加座談。另陸委會也委託本會於12月4日、5日在台中辦理「大陸配偶制度及相關議題研習營」，邀請基層辦理大陸配偶業務人員參與，俾能深入瞭解政府法令政策、各機關業務流程及提供相關建議，使得大陸配偶制度更為完善。

另，本會關懷在台生活的大陸配偶，提供必要協助，大陸配偶周○○、梅○○、林○○在台生活發生變故，家庭陷入困境，本會均派員前往慰問並致贈救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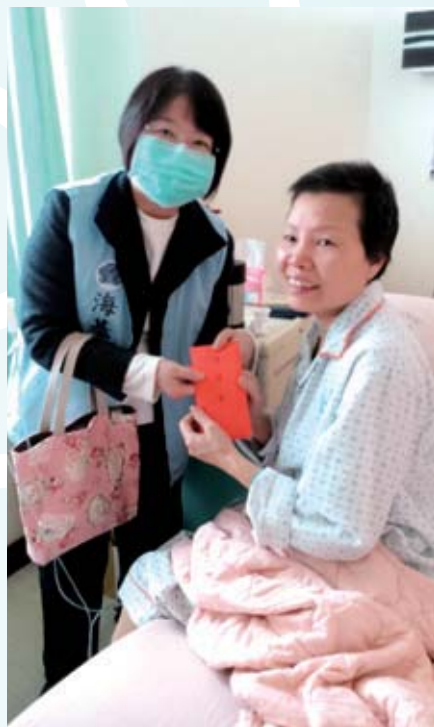
（十一）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近年大陸積極推動新型城鎮化，為瞭解新型城鎮化發展戰略可能帶動哪些相關產業發展，以及可能帶給台商企業的商機。本年完成「大陸推動城鎮化對台商產業發展影響之研究」之委託研究案，並將研究成果寄送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機構，協助政府掌握大陸城鎮化政策規劃與發展動向，俾供制定兩岸經貿政策之參考，並協助台商投資大陸決策之用。

另，短期委託研究案方面，則以「兩岸自由經濟區合作及台商商機之研究」為題，委請中原大學企管系兼商學院林震岩副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及籌組研究團隊負責執行本案。



■ 103年12月4日，本會游副秘書長於大陸配偶制度及相關議題研習營致詞。



■ 103年12月9日，本會派員赴醫院探望罹患癌症住院之大陸配偶林女士，並致贈急難救助金。

SEF

103年年報



Annual report

貳

一般業務

一、文教服務工作

(一) 文教業務

文教交流有助兩岸相互了解與合作，本會作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除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外，亦致力於各項服務國人的兩岸文教交流工作。

1. 辦理國人子女、大陸台生及在台陸生就學及聯繫服務

(1) 辦理台校學生獎學金及國人子女就學之相關諮詢

為獎勵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表現及成績優秀學生，本會提供3校應屆畢業生獎狀及獎學金共33名；並以電話或現場諮詢方式服務計超過350人次，包括台商子女返台就學、學歷採認、兵役處理等事宜。

(2) 辦理台生座談、台生研習營

103年1月24日邀請北京等地台生共計34位參加。
8月13日，在本會2樓公亮廳辦理「大陸台生活動研習營」，149位學員參加。

(3) 辦理北區、南區及中區陸生座談

103年5月10日於本會、11月15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12月21日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分別舉辦北區、南區暨中區場次「台灣地區大陸學生座談聯誼活動」，北區台大、政大、輔大、文化等，南區中山、義守、文藻、南藝大等，中區中興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等校陸生共計160人參加。

(4) 推動在台陸生、大陸台生獎學金、實習、就業

本會與台企聯、各地台商協會持續溝通，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適時安排相關活動。並持續瞭解陸方各級政府、各地落實台生及陸生就業行政措施之實際情況。



■ 海基會為台生赴陸就學特別製作摺頁及資訊卡，提供相關資訊。

2. 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本會依移民署提供大陸人士申請來台資料，逐月彙整統計大陸專業人士預定來台情形；另由

同仁主動蒐集兩岸交流資訊，分析撰擬專題研析報告，函送相關機關與首長業務參考，有助增進各界對兩岸交流情勢之瞭解，並掌握大陸重要人士來台動態。

3. 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對於兩岸各項文教相關之交流，本會均積極提供包括交流法規諮詢、台商子女、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及文教人士人身事件協處，以及兩岸人民權益維護等服務，期能使相關交流均能圓滿順利進行。計文教相關電話諮詢399件，人民權益協處99件。

（二）旅行業務

本會除推動兩岸旅行交流，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入出境往來必要協助，並持續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1.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自民國91年4月設立「緊急服務專線」，整合相關救援服務機制，全天候受理兩岸民眾陳情之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協處內容包括協助家屬查證在大陸地區亡故或重傷親人訊息、協助家屬趕辦兩岸出入境證件、即時通報兩岸相關機關俾便提供後續協助、商請航空公司優先提供家屬前往大陸機位、洽請醫療團體或台商協會等協助處理後送或善後等，並提供後續相關諮詢服務。103年本會受理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計7,490通，親臨本會現場請求協助者計330件，本會均立即協助處理。其中包括協處我方民眾赴福建漳州旅遊乘車墜江意外事故、陸生在台亡故或重傷病等8案。本會同仁因協處上述事宜，年內屢獲民眾函謝，或電話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103年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類型 時間	遭殺害	意外、 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 因病住院	遭搶、傷 害、恐嚇 、勒索	遭人綁架 或非法監 禁	因案限制 人身自由	失 蹤	其 他	合 計
103年	1	92	90	21	9	66	36	410	722

2.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來台大陸人民因證件逾期、遺失、毀損等因素，經本會協調大陸有關部門、移民署、專勤隊、收容所、航空公司等有關部門，大陸人民均順利返回家鄉，本年協處人數計532人，其中證件遺失計180人，證件逾期計263人，無有效證件計89人。

103年海基會協處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統計表

時間 \ 類型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103年	263	180	89	532

3.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台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台探病、奔喪，本會基於人道考量，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送至本會申請驗（查）證，完成收件後，即辦函傳真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俾利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台旅行證。103年本會協處此類案件，計164案、318人次。

4. 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員往來頻繁密切，其中不少兩岸民眾陳請協助尋親案件，103年本會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372件、477人。

5. 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本會參加「2014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2014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海旅會高雄辦事分處揭牌儀式」及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等相關活動，透過會面、座談等方式，與兩岸旅行、觀光、導遊、領隊等團體聯繫，持續推動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

6. 辦理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彙編 「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本會隨時蒐集兩岸旅行、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訊息，除即時上網，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民眾參考運用。本年辦理「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編印事宜，印製50,000冊，分送寄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及遊客中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本會各區服務處與旅行業等相關單位，本年度手冊專章說明「國人在大陸機場轉機應持有效效期之『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台胞證）』」等重要旅行資訊，並於國內各大旅行公會及旅遊相關單位之刊物及手冊，刊登本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 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及訊息。

二、經貿服務工作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自94年8月30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台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台商的平台。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103年經統計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服務總件數計114,842件，其中台商安全急難救助13,873件、經貿糾紛協處14,344件、經營專業諮詢33,968件、台商聯繫服務35,154件及其他17,503件。

（二）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本會建構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就經貿糾紛或人身安全案件等，提供台商全天候服務，例如：提供當事人及家屬即時專業諮詢、協調兩岸相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等。對於台商因經貿往來衍生之糾紛，除提供具體建議供當事人參考，對於投資權益遭侵害或需洽請大陸方面居間協處之個案，則函請海協會等相關單位妥善處理，以維當事人合法權益。

103年計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511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192件。

海基會自97年5月至103年12月底止，受理台商投訴案件（含涉及人身安全案件），致函海協會協處者計有2,651件，海協會函復並已結案者計有1,259件，結案率為47.49%。許多陳年舊案或是困難度較高的案件，例如：青島環宇投資權益受損案、東莞裕元鞋廠罷工事件、昆山中榮金屬氣爆等案件，均獲得一定程度的解決。

海基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時間 \ 類型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 計
		台 商 投 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103年	192	312	7	511
80年-103年	3,244	3,123	149	6,516

（三）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

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於當日上、下午各邀請一位不同專業領域之顧問到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以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103年共計辦理24場次。

8月20日召開「本會第十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遴聘會議，邀請陸委會、經濟部派員參加，會中決議遴聘56位顧問擔任本會「第十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任期一年，並由林董事長於「2014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中頒發聘書。

（四）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台北辦理1場次；每2個月於台中及高雄各辦理2場次；另台南地區則每2個月辦理1場次，本年分別於台中、高雄各加開1場次。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利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本年共辦理44場次，計2,692人次參加。

103年主題涵蓋「2014年大陸投資環境展望」、「現階段台商人民幣及外匯之操作解析」、「台商如何妥適結束大陸營業」、「派駐大陸台幹應具備的法律實務技能」、「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的影響」、及「台商日常金流及自保管理實務解析」、「台商如何因應罷工糾紛與最新勞動政策」、「台商大陸融資管道解析」、「大陸房地產的權利保護及糾紛處理」、「大陸台商轉型升級問題解析」、「服務業連鎖店山寨糾紛的問題—從台商知名企業談起」、「如何成功追討大陸貨款」、「大陸房地產的權利保護及糾紛處理」、「台商如何運用在中國大陸的民事訴訟」、「如何在大陸成功追討貨款」、「台商大陸通關、商檢、開拓大陸市場常見問題」、「台商對大陸實施集體協商與集體合同制度應有的對策」及「2015大陸經貿局勢與台商經營策略」等，有助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



■ 本會定期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行經貿講座。

（五）漁船海難救助及遭劫持

兩岸漁事糾紛、大陸船舶未經允許進入我方水域等，本會均積極協調處理。103年處理漁船遭海盜劫持、大陸船舶越界捕魚、續處國仟貿易公司積欠大陸船員薪資、大陸「閩霞漁08202號」漁船涉嫌違法盜採珊瑚、續處阿曼籍NAHAM 3等案件計30件。

對於兩岸間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本會均立即透過海協會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協助。本年協處海難及意外案件，如大陸「閩獅漁07883號」船員於我釣魚台海外海作業時受重傷、「閩獅漁07866號」船員疑因在船艙吸入沼氣中毒等。

（六）協處我APEC代表團宴請台商

103年11月10日至12日，本會派員前往北京，配合外交部、陸委會協處11日蕭領袖代表晚宴相關接待工作。是日晚宴蕭領袖代表致詞後，北京章啟正會長亦代表台商致詞，對蕭領袖代表為國家所做的貢獻及此行圓滿達成任務，帶領全體與會台商起立鼓掌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與敬意。晚宴期間，台商紛向蕭領袖代表致敬、排隊依序合影，現場氣氛熱絡，賓主盡歡。

（七）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除藉由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及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外，並於「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規劃「投資台灣」專欄，即時提供台灣各地投資機會與投資優勢說明等。

（八）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

1. 本會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月初定期發行，每期發行量達12,200冊，迄103年12月已發行277期，內容主要針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發展等議題，以專題方式深入淺出分析，例如：「2014兩岸經貿關係展望」、「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做法與預期效益」、「兩岸簽訂租稅協議的必要性」、「啟動區域經濟整合效應的兩岸貨貿協議」、「淺談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氣象監測合作協議 共築天然災害防護網」、「『王張會』：兩岸關係65年新篇章 首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在南京舉行」及「『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的意義與成果」、「兩岸服貿協議對我國參與區域整合之影響與意義」、「『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問與答」、「『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介紹」、「2014年博鰲亞洲論壇紀實」、「馬英九總統就職六週年政府施政成果報告」、「大陸推動『新型城鎮化』對台灣產業與台商的影響」、「大陸經改與台商的轉型」及「大陸啟動『十三五規劃』之趨勢與觀察」、「親身體驗多元民主社會 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訪台」、「兩岸服務業發展前景

研析」、「從兩岸與區域經濟整合展望台灣服務業新局面」、「2014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活動紀實」、「兩岸服務業發展前景研析」、「從兩岸區域經濟整合展望台灣服務業新局面」、「2014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活動紀實」、「2014下半年大陸經濟政策走向及兩岸經貿互動」、「從中韓FTA談兩岸簽署貨品貿易協議的急迫性」、「工研院科技新創俱樂部如何協助台商升級轉型」、「兩岸環保合作前景與商機之芻議」、「綠能科技應用新趨勢」、「從全球經濟整合看兩岸經濟協議的急迫性」、「人民幣匯率擴大雙向波動政策底定匯兌風險增加」、「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內涵與效益」、「從深化兩岸經貿關係銜接台灣參與RCEP及TPP」、「中國大陸與韓國簽訂FTA對台灣產業之影響」、「從北京APEC年會看大陸對外區域發展策略」及「中國大陸市場化改革對其經濟發展局勢之影響」等。

此外，併提供投資台灣訊息及兩岸最新經貿法規、統計數據等資訊予讀者參考，並於每期企劃專訪個別台商，分享大陸投資經驗。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是台商獲取兩岸經貿資訊的重要來源。

2. 出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103年「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發行20,000冊，主要內容包括入出境、經商就業、稅務、金融、教育、婚姻親子及赴大陸地區防疫保健須知等，本會業將手冊寄送桃園機場、小港機場、小三通港口等地及陸委會、經濟部、移民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民眾免費索閱，作為國人赴陸經商往來之參考。



■ 本會每年出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三、法律服務工作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處理兩岸司法與行政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提供兩岸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瞭解兩岸相關法令與政策。

（一）辦理文書驗證與查證（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

本會於82年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自此建立兩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

103年本會受理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96,816件，較102年97,806件減少1.01%，係因98年我方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停留予以大幅修正放寬，造成本會文書查驗證及服務案件量大增，相關公證書集中於98、99年間完成驗證，文書驗證數量達到高峰，而100年以後驗證之公證書數量則因相關公證書提前申請驗證，以致相對減少。如以98（法規修正當年）、99年為基準，比較前後之文書驗證數量，100年（114,631）、101年（103,597）、102年（97,806）之文書驗證數量仍較修法前之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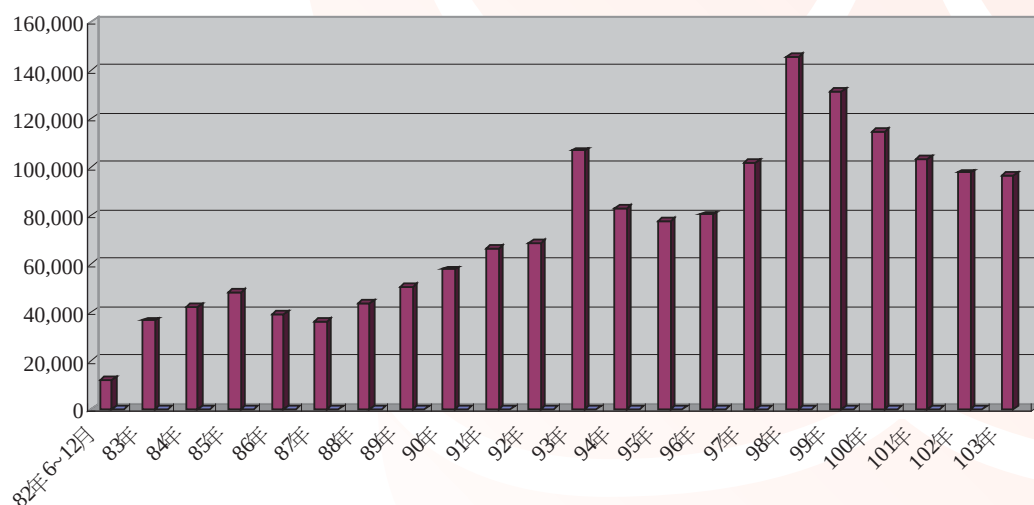


■ 本會近年辦理文書驗證數每年約為10萬件。

（77,865）、96（80,444）、97（101,841）年增加，更較90年（57,779）增加近2倍。就長期趨勢而言，近年整體案件量呈現在10萬件上下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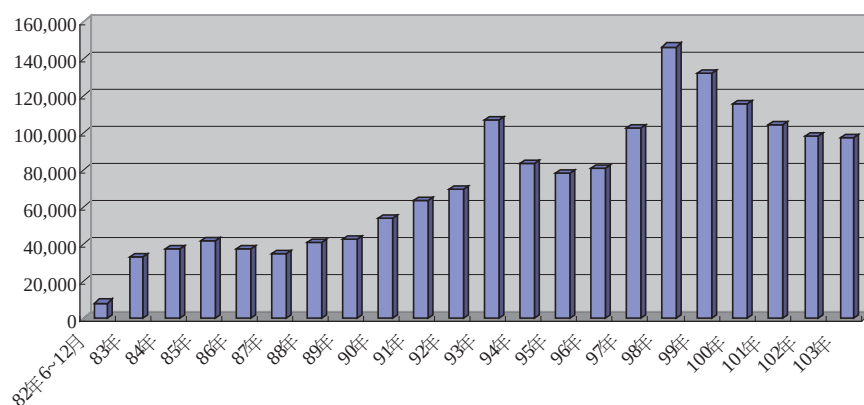
103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112,361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為97,180件。此外，本會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500件，收受查證回函計505件，詳如附表。

海基會受理當事人申請文書驗證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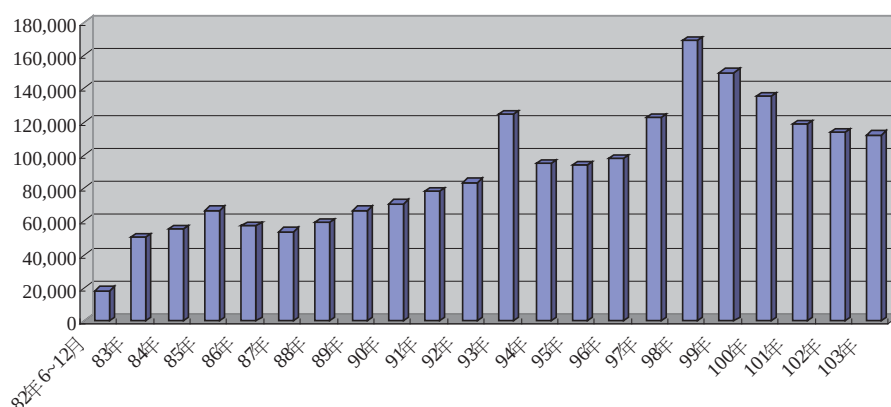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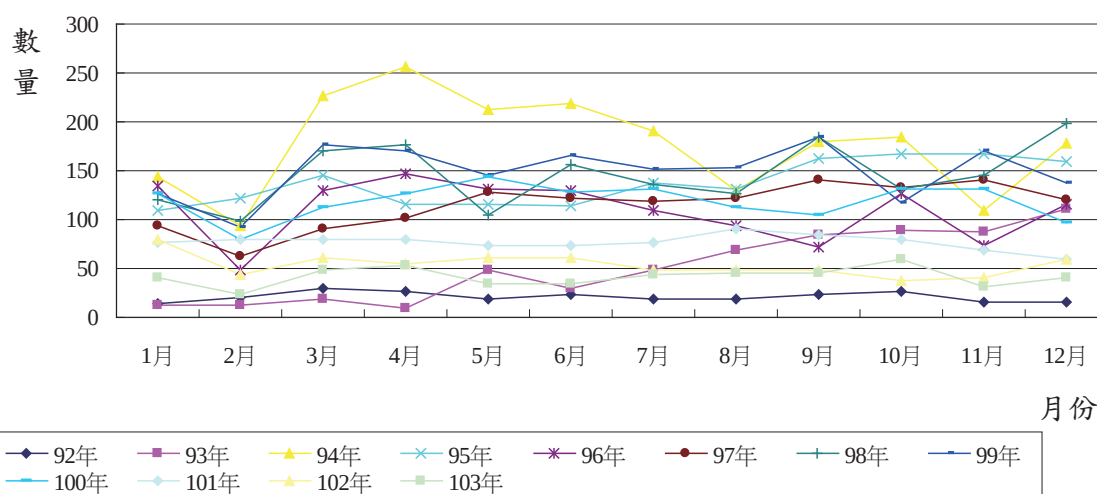
海基會完成當事人文書驗證申請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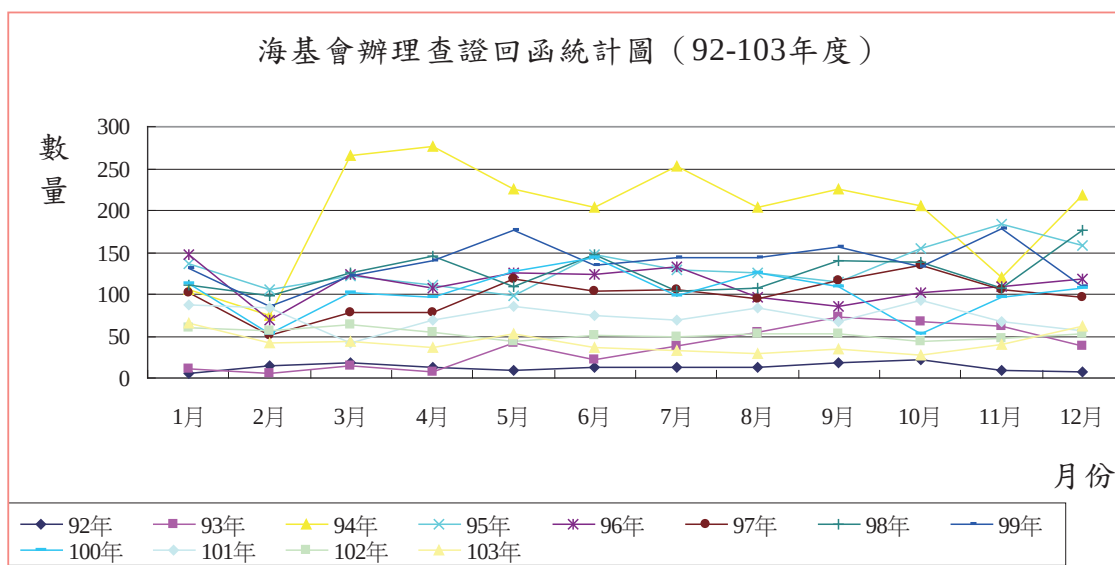


海基會接獲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寄送副本統計圖



海基會辦理查證統計圖（92-103年度）





（二）辦理司法及行政協助

本會受託處理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包括司法與行政文書之送達及司法、行政機關囑託調查證據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仍有部分民眾向本會陳情其親人因重病要求協助回台就醫、罪犯接返等事，本會基於維護民眾權益，除函轉主管機關法務部本於權責協處外，另有關陳情協處減刑、提供探視便利等事項，亦透過兩會管道適時協調海協會有關部門協處。

103年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431件、民眾陳情案件232件、機關通報案件253件，合計916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25件。

另受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依協議函請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處理共10,858件、函催37件及回復結果6,798件；大陸法院請求我方法院協助送達司法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案件共3,258件及回復結果3,199件。

本會受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681件、函催3件及回復結果401件。本會協調海協會協處有關行政調查證據案件，103年發函311件，其中查復者計160件，獲復比率為51%。

（三）糾紛調處

為維持兩岸正常交流秩序，本會積極協助解決交流衍生之糾紛，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事件等，本會均協調海協會協處，協助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大陸配偶相關資訊之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在103年共計受理案件3,314件，其中涉及婚姻相關問題有338件、居停留問題264件、子女問題為158件。本會除解答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並持續追蹤個案後續協處情形。

四、其他服務工作

（一）諮詢服務

本會於101年4月新大樓正式啟用後整合原「法律服務中心」、「急難服務中心」及「台商服務中心」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並提供兩岸經貿、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各項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為本會對外提供服務之重要窗口，除設置文書驗證服務櫃檯、法律服務專線外，本會聘請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並遴選具服務熱忱之愛心志工，在本中心貼心服務民眾。此外，本會設相談室、義務律師諮商室，作為民眾個別諮商之用；另設置哺乳室、自動櫃員機、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血壓計、公共電話、飲水機，並於電視牆播放本會服務資訊並協助政府宣導政策如H7N9防疫資訊等，整體服務特別注重效率、誠懇，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到本會溫馨服務。



■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入口。



■ 本會愛心志工深具服務熱忱。

（二）媒體服務

103年兩岸兩會舉辦「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經合會」第六次例會，以及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經貿參訪團來台參訪等重大活動。本會除規劃安排國內外記者採訪，並提供相關資訊，期藉由媒體報導，讓各界充分瞭解兩會往來及兩岸關係進展。

除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台商子女夏令營、台生研習營、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等大型活動提供媒體採訪外，本會不定期舉行大型記者會由董事長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情況，本會發言人則每週定期向記者說明會務，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視情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參考運用，103年共發布36篇。

（三）國會服務

本會為接受政府捐助與補助之財團法人，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及公權力之事項，依規定接受國會監督。為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本會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全力配合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103年度赴立法院報告本會之預算、業務、專題報告等計18次，此外，本會亦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要，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公聽會、協調會等計26次。

103年本會辦理國會服務案件計255件，包含文書驗證查詢、台商經貿糾紛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救助等，提供及時而完備的服務。整體而言，立法委員對本會努力成果至表肯定，普遍支持本會工作。

（四）資訊服務

103年度本會計推動6項重大資訊業務：

1. 資訊安全：配合102年10月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資安資核服務團來會實地查核，持續檢討本會資通安全環境與政策，推動SOC委外監控、調整資安管理制度、定期召開資安小組會議、建置「檔案多重掃毒及過濾系統」，強化本會資訊安全，健全資安制度。另為提高本會同仁資通安全警覺性，於本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成效良好。
2. 個人資料保護：配合政府公布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置「資料外洩防禦系統」，不僅有效防堵個人資料自本會對外連線網路區域外洩，同時紀錄外洩軌跡，達成證據保存。
3. 電子化推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公文電子交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統合中心資訊安全持續強化試辦計畫」，除參與相關會議交換意見，進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eClient版本升級，並辦理eClient utility使用情形與轉換需求數量結果調查及資訊安全自評作業，以符合政府加強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政策。
4. 為民服務：為強化台生、陸生、台商及大陸配偶服務品質，計劃自103年4月起分2年執行本會APP建置，期透過手機及平板平台對外提供資訊。另配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執行，參與本會南區服務處辦公室細部設計，規劃完善之服務動線，以期未來辦公廳舍竣工啟用後，提供南部地區民眾更優質服務。

5.資訊環境改善：因應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夜間接聽服務自陸委會移回由本會人員輪值，自103年年10月推動「差勤系統」暫行方案系統開發，並順利於11月1日上線運作，使專線接聽服務與差勤管理運作機制得無縫銜接，順利會務運作。另為提高行政效率，加速資料蒐整及資訊傳遞工作，103年3月完成對外網路連線頻寬升級及簡訊服務採購。

6.會務永續經營：為維持本會各項資訊系統運作，提供各業務處室健全完善且安全之資訊工作環境，辦理10項資訊系統與設備委外維護，以及防毒軟體合法授權採購。另循例辦理各項網路服務、系統維護、資訊耗材採購與管理等工作，以最精簡之資訊人力，充分給予各處室行政支援。此外，配合政府政策，於本會2大網站：「海基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加強宣導兩岸旅遊安全及伊波拉病毒防疫措施，並增設網站單元，連同「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線上服務」（<http://sefapplyap.sef.org.tw>）於103年度持續辦理資訊更新；截至103年度12月底，「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累計瀏覽人次達1,759,032、年度瀏覽人次為94,752、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為260。為民服務係本會創會宗旨，3大網站持續維運，讓民眾快速地瞭解兩岸協商與交流現況、兩岸經貿消息、本會會務工作，以及兩岸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與文書驗證進度，正是貫徹該服務精神的極致表現。



■ 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 本會兩岸經貿網首頁。

（五）圖書與出版

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並提供各界相關資訊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台灣、海外及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103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22,325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5,610冊，約占70%；另有中、西文期報刊計104種，大陸出版者占57種。另購置線上資料庫，強化相關資訊服務。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交流」雜

誌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交流」雜誌於103年計出刊6期（133期至138期），「兩岸經貿」月刊則於103年發行12期（265期至276期），103年另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102年年報」，詳實紀錄本會活動與成果。

為服務廣大台商，本會首次於92年將台商在大陸經商所面臨有關入出境、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婚姻、醫療、稅務、金融、教育、防疫保健等資訊彙集成「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各界反應熱烈，95年開始每年再版發行，103年再就兩岸法令規章變動增補台商常見諮詢問題於7月出版2萬冊，提供大陸台商、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參考，並隨書附贈光碟及在手冊封面印製QR CODE，提供民眾最便利的閱覽方式。其他包括「大陸旅行實用手冊」，亦於103年均重新修正再版。

此外，103年2月27日，本會林中森董事長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在台北舉行第10次高層會談，雙方簽署了「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對達到兩岸合作防災、減災及離災效果，有重大幫助。為紀念本次會談成果，於8月完成紀念郵冊之設計及印製。整體設計風格係以城市意象為背景，結合「10」之元素及天藍色系予以建構；封面標題為「精進致遠 共創新局」；內頁則以次標題為主軸，將會談行程置前、參訪置後，再併入陸委會王主委會見予以連貫；文字則採中英文併置陳現，甚具紀念及珍藏價值，頗獲各界人士喜好。



■ 本會交流雜誌。



■ 本會兩岸經貿月刊。



■ 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紀念郵冊。



■ 本會102年年報。

五、會務

(一) 人事

1. 人事概況

-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公開對外甄補。
- (2)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106員，至103年12月31日止，現員計94人(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7.34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4人，占4.26%；碩士學位者34人，占36.17%；學士學位者36人，占38.30%；專科6人，占6.38%；高中(職)10人，占10.64%；其他4人，占4.26%。

103年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項目	會本部	文教處	經貿處	法律處	綜合處	秘書處	人事處	會計處	合 計
人數	8	10	10	23	10	28	2	3	94

2. 人事公開

- (1) 敦聘朱雲漢先生等24員為本會顧問，聘期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 (2)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103年續聘朱甌君為有給職顧問，聘任期間自103年1月3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 (3)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自願退休辭卸本會本兼各職，自103年2月6日生效。
- (4) 陸委會函復同意本會副秘書長馬紹章暫行代理秘書長職務，自103年2月6日生效。
- (5) 奉核定本會秘書長職務由兼任本會第8屆董事、副董事長職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特任副主任委員顯耀一併兼任，自103年3月7日生效。
- (6) 核定綜合處處長黃兆平奉准辭職自103年4月21日生效。
- (7) 陸委會函復同意核備本會綜合處處長職缺暫由該處副處長盧正愷先行代理，奉核自103年4月21日生效。

- (8)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聘任張王浩君為有給職顧問，聘任期間自103年5月30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 (9) 核定本會主任秘書萬英豪奉准自願退休，自103年8月18日生效。
- (10) 核定本會副秘書長施惠芬奉准辭職，自103年8月21日生效。
- (11) 核定本會經貿處陳榮元處長擔任主任秘書並兼任原職務，自103年8月22日生效。
- (12) 核定本會秘書長職務由兼任本會第八屆董事、副董事長職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一併兼任，自103年9月17日生效。
- (13) 核定聘任游瑞德君為本會副秘書長，自103年10月1日生效。
- (14) 一般會務人員之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 獎懲公平

- (1) 本會各處室會務（約聘）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成）。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 人事制度

修訂本會「員工婚喪分娩暨傷病災害補助規定」、「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暨實施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辦法」等規章部分條文，經函報陸委會同意後公告施行。



■ 本會登山社活動一景。



■ 本會羽球社活動一景。



■ 本會桌球社活動一景。

5.待遇福利

- (1)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員工電影欣賞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保齡球社」、「藝文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慢速壘球社」及「桌球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 (2) 103年會外研習活動結合環境教育研習推廣政策實施，於10月12日辦理武荖坑風景區環境教育研習活動，領隊為盧代處長正愷，參加人員計50員，活動圓滿順利。



■ 103年12月2日，本會舉行第九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選舉林中森先生連任董事長。

（二）董、監事（換屆改組）

103年本會共召開6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包括5次例行會議與1次臨時會議，其中最重要的是完成換屆改組，通過林中森先生繼任董事長，施惠芬副董事長兼任秘書長。

董監事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成員結構涵蓋工商界基金捐助人、政府與政黨代表，以及社會賢達，廣納社會各界菁英，深具代表性。10月31日本會召開第八屆董監事第十三次聯席會議，通過第九屆董監事會成員，董事由50人增至53人，增聘原捐助單位台灣電視公司現任董事長黃崧出任本會董事，另為因應兩岸未來協商趨勢與議題之需，邀請與此密切相關之科技部指派陳德新常務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指派高桂仙副主任委員出任本會董事；監事則維持6人。第九屆董監事於12月2日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會中選舉林中森先生連任董事長，施惠芬女士、馬紹章先生、許勝雄先生為副董事長，並通過施惠芬副董事長續兼任秘書長。

本會自創會以來董事會已逾8屆，歷經兩岸形勢起伏，在歷屆董監事的支持與指導下，本會都能圓滿完成政府所委託的任務。近幾年兩岸互動熱絡，不論協商、交流與服務民眾都有長足進

展。林中森先生就任本會董事長之後，繼往開來，多次提出本會未來規劃以及努力的方向。相信在新一屆董監事會的領導下，本會將持續在政府授權下，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繼續推動兩岸的後續協商，促進兩岸關係進一步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為國家與人民福祉做出更多的貢獻。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九屆董監事名單（依姓名筆劃為序）

1. 董事計53位

王文淵（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王政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儷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尤明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尹衍樑（潤泰集團總裁）
朱炳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駐會董事）
吳東進（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李詩欽（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壽川（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林中森（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伯實（台玻公司總裁）
林明成（華南銀行董事長）
林思伶（教育部政務次長）
林祖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林省三（長榮集團首席副總裁）
卓士昭（經濟部政務次長）
施惠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陸委會副主任委員）
徐旭東（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
高仙桂（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高振群（外交部政務次長）

孫洪祥（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桂宏誠（國民黨大陸事務部主任）
馬紹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
張平沼（耀華企業公司總裁）
張安平（嘉新水泥公司董事長）
張忠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榮恭（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
梁國新（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許秋煌（文化部常務次長）
許勝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許顯榮（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執行長）
許虞哲（財政部常務次長）
黃 崧（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彭蔭剛（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邱復生（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中明（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童兆勤（中國信託銀行董事長）
焦佑衡（華新科技公司董事長）
辜成允（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
趙天麟（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
陳哲芳（耐斯企業集團總裁）
陳純敬（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建宇（交通部政務次長）
陳德新（科技部常務次長）
蔡力行（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蔡其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明忠（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蔡紹中（旺旺集團非執行董事）
蔡宏圖（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鄒若齊（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
羅智先（統一企業公司董事長）
嚴凱泰（裕隆企業集團董事長）
蘇 起（總統府資政）

2. 監事計6位

成嘉玲（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李四川（行政院秘書長）
李成家（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吳美紅（陸委會副主任委員）
林慧瑛（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陳明堂（法務部政務次長）



■ 本會每兩個月舉辦1次顧問會議，針對兩岸情勢提供意見與建言。

（三）顧問

本會於98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任期1年。103年計聘任包宗和、朱雲漢、江岷欽、呂鴻德、李允傑、李孟洲、李建榮、李英明、李麗珍、杜震華、林建甫、林碧炤、高孔廉、張五岳、陳明璋、彭錦鵬、焦仁和、黃光國、黃肇松、馮震宇、楊開煌、趙春山、蔡志弘、薛承泰、謝明輝、謝哲勝、龐建國等27位為無給職顧問，其中2位（包宗和、杜震華）借調政府部門任職。103年計召開6次諮詢會議，針對兩岸情勢相關主題提供意見與建言，由本會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四）基金及經費

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新台幣（以下同）21億4,300萬元，截至103年度基金淨值為22億3,320萬餘元，其中董事及企業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餘款計5億9,967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之收入；（5）其他收入。本會103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捐贈收入，其中董事及企業各界捐贈款為興建本會辦公大樓用。

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依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撙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五）完成本會大樓財產聯合總清點作業

為落實103年度財產聯合清點，於9月22日組成專案小組，共分5階段執行，包括規劃簽報、財產清點作業實務講習、各處室清點、聯合清點，至11月25日聯合清點總報告簽奉核可止，前後計65日，各處室動員約273人次。

本次清點含萬元以上財產及公關禮品暨宴客用酒共13,907件，計抽點4,088件，抽點率29.4%；萬元以下物品共1,671件，由各處室自行造冊列管。財產總清點後發現有物無帳、補貼標籤及財產異動等需做修正部分共16件，修正後全會財物如下：萬元以上財產計4類9項1,838件。萬元以下物品4類80項1,671件。公關禮品暨宴客用酒計12,070件。

SELF

103年年報



Annual report



參

附

錄

